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竞〔2018〕3号

关于下发《广东省体育局直属训练中心训练、

参赛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省体育局直属各训练中心：

现将《广东省体育局直属训练中心训练、参赛管理办法（暂行）》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体育局

2018年1月12日

广东省体育局直属训练中心训练、

参赛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体育局直属各训练中心（下称“训练中心”）训练、参赛管理，提高训练效益，培养高素质体育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结合我省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体育局直属，具有法人资格，承担运动队训练、比赛任务的单位。

第二章 职能与职责

**第三条** 各训练中心根据我省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所属运动项目运动队的建设和管理，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代表广东参加国内外各类竞赛。

**第四条** 各训练中心训练管理部门是各单位实施训练、参赛管理的核心部门，履行各项目运动队的规划建设及常规训练管理等职能。科医、思政、人事、后勤等部门负责为运动队提供科医保障、思想政治、人力资源、文化教育和后勤服务等。各项目中心（队伍）负责所属项目运动队的综合管理。

**第五条** 各项目中心（队伍）负责人是运动队日常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教练员负责队伍的日常训练，提高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协助项目中心（队伍）负责人加强队伍日常管理，以及完成训练中心设定的比赛任务。科医人员负责运动队训练比赛的体育科研、医疗康复等工作。其他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章 训练管理

**第六条** 各训练中心应设置训练管理部门，制订并完善相关训练管理规章制度，规章制度要包含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设置、各项目中远期建设发展规划、训练常规管理、教练员管理、运动员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条** 各训练中心要建立训练计划及总结的检查和督导制度，完善量化评价标准，定期对训练质量组织检查评估。训练计划应包括多年（周期）训练计划、年度训练计划、阶段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课时训练计划及总结等内容。

**第八条** 各训练中心应根据各项目的特点和规律，以及全运会周期的划分，科学合理安排训练课时，制订训练课质量检查标准，建立质量检查督导制度，定期组织听课、评课。训练课检查应包括课前准备、课的组织、教态教法、过程掌握、整理讲评等五个环节。

**第九条** 各训练中心要加强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应根据相关要求定期组织检查训练场馆、设施设备，排除安全隐患。应加强对高危项目训练比赛的安全防护，确保训练比赛过程不出安全问题。应加强安全风险防控，认真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制订安全防患预案，提升安全防控能力。

**第十条** 外训管理

（一）建立审批制度。各训练中心应制定外训管理办法，严格外训审批。需外训的队伍应将外训计划纳入年度训练计划，于每年12月向训练中心报审下年度外训计划。

（二）强化训练管理。外训期间，外训队伍应定期向训练管理部门汇报训练计划的实施情况，各训练中心应及时了解训练进程，确保外训效益。外训结束二周内，各中心应组织评估外训效果，队伍应向训练管理部门递交训练总结。总结内容包括：训练、比赛的基本情况，目标任务的达成情况，主要的工作经验和启示等。

（三）严格外训纪律。各训练中心应制定外训安全守则，明确纪律要求，强化安全纪律教育，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管理职责，确保队伍外训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加强科医管理。各训练中心应积极做好外训队伍的科医服务工作，有效解决训练中的实际问题。强化队伍兴奋剂安全教育，严格反兴奋剂工作纪律，及时做好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工作，坚决杜绝外训造成的兴奋剂漏检及兴奋剂事故。

第四章 参赛管理

**第十一条** 各训练中心要建立运动队参赛管理制度，完善运动队参赛审批报备程序，明确运动队参赛的组织管理要求，审核运动队参赛准备、组织实施、工作总结等相关方案，做好运动队参赛的后勤保障、科医服务、思想教育、信息收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训练中心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各类赛事参赛选拔制度，制订选拔标准，健全选拔程序，拓宽选拔范围，公开选拔过程，公示选拔结果，确保选拔出竞技状态好、技术水平高、意志品质优良及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运动员代表广东参加各类赛事。

**第十三条** 各训练中心所属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等国际重大赛事等，应建立重点运动员“一点一组”工作制度，协助国家队做好重点运动员的思政、心理、科医、后勤等工作，为运动员营造良好的训练参赛环境。

**第十四条** 各训练中心所属运动队参加全运会、年度最重要一次比赛，应制订运动队倒计时训练计划、倒计时科医保障计划及程序化参赛方案，训练中心应做到“赛前有检查，赛中有督导，赛后有总结”。赛前检查包含参赛目标、阵容准备、技战术准备、心理准备、临场职责、保障保证、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等；赛中督导包括方案的执行情况、比赛任务的落实情况、比赛过程环节工作的处理情况等内容；比赛结束要结合阶段训练计划，及时做好赛后总结。赛后总结要包含：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运动员临场发挥及主要对手情况、阶段训练成果、队伍管理情况、主要经验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下阶段的训练计划等，赛后总结由训练中心报送省体育局竞体处。

**第十五条** 加强运动员的思想品德教育,牢固树立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赛出风格，赛出水平，遵守纪律，服从裁判，尊重对手，坚决反对在比赛中弄虚作假，杜绝使用违禁药物。

**第十六条** 加强赛后信息收集。各项赛事结束一周内，运动队应完成项目成绩汇总、对手实力分析等比赛信息的收集，由训练中心报送省体育局竞体处。

第五章 教练员管理

**第十七条** 教练员应以全运会为周期，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多年（周期）、年度、阶段、周、课时训练计划，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选拔的原则选拔优秀人才，应严格遵守训练纪律，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既定的训练时数，认真批改训练日记，撰写训练总结和赛后总结，建立运动员技术档案，不断提高执教水平。

**第十八条** 教练员聘任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教练员岗位聘用条件，在符合条件的在编教练员中聘用，必要时可外聘编外教练员。教练员聘用期原则上按全运会周期或双方协议实行，聘用期结束后，由各训练中心根据单位聘期考核和岗位设置情况重新聘用，或按聘用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教练员在聘用期内，各训练中心不得无故解除聘用合同。训练中心可根据教练员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及承担任务完成情况，或根据聘用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调整教练员岗位，实施薪随岗变。教练员连续两年评估考核不合格的，训练中心可按相关程序，解除聘用合同。教练员聘用、调动、转岗，应报省体育局人保处、竞体处备案。

**第二十条** 高水平教练员引进、返聘

训练中心根据本单位运动项目布局和教练员队伍现状，可引进、返聘项目领军人才，或者青年拔尖人才等高水平教练员，引进、返聘的高水平教练员的相关待遇、程序可参照最新的《广东省体育局竞技体育人才引进工作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招聘

各项目中心（队伍）根据承担任务及编制情况，需招聘教练员的，由项目中心（队伍）提出招聘报告，经训练中心研究同意报送省体育局人保处。局人保处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和广东省事业单位管理的有关政策，审核训练中心上报的招聘教练员条件，制定人员招聘方案，报省体育局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借调

运动队确因训练需要向外单位借调教练员的，应当由各队伍提出申请，经训练中心研究同意，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局人保处、竞体处备案。经批准借调的，应当签订有关协议，福利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借调期内因故需终止工作合同的，协议双方应按约定协议提前通知对方，并报局人保处、竞体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教练员业务培训分为岗前（上岗）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三类。凡没有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应参加省人事保障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或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的教练员岗前培训，取得《教练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教练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应参加对应的岗位培训，取得相应等级的《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进行申报。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应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每年接受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个学时的继续教育。训练中心应按要求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年度常规验证与周期验证工作，无正当理由，继续教育时间不达标的不能评优。

**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上岗资格的教练员，以及聘用期超过三个月的外籍教练员应按照《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进行注册、确认，注册、确认时间为每年的5月和11月。

**第二十六条** 教练员考核与奖励

（一）教练员年度考核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及省的相关规定执行，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的教练员，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二）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综合性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按照省政府审定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三）在年度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按审定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六章 科医人员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体育科研和医务人员应具备体育科学研究及医务工作基本素质，以推进体育科学化发展为工作目标和责任，紧紧围绕体育事业工作的中心任务，加强业务能力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第二十八条** 科研人员应根据各项目周期训练规划，按照科学原则协助教练员制订训练计划和个体化训练方案，结合训练目标科学实施训练过程监控及结果评估，定期提供训练科技情报信息，组织训练科技交流，合理进行营养调控，不断提高训练的科学化程度。

**第二十九条** 医务人员应协助教练员制订运动损伤预防方案及康复训练方案，并列入训练计划。建立专项健康体能训练评估体系，组织开展运动损伤预防安全教育，定期实施医务监督，准确掌握用药及医疗范畴的反兴奋剂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科医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导运动员按规定安全使用药物及营养品，并做好相关记录。加强对运动员及相关人员反兴奋剂的教育、培训，并提供有关反兴奋剂规则的咨询。定期进行食品、营养品与药品的安全检查，根据需要进行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第三十一条** 科医人员应当具备基本的科学研究能力，并按照相应技术职称要求承担课题及发表科研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队科技服务项目。

**第三十二条** 科研人员应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每年接受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医务人员应按照《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完成医学继续教育的Ⅰ、Ⅱ类学分要求。

**第三十三条** 下队科医人员应严格遵守训练中心的考勤制度，由项目中心（队伍）进行考勤管理，下队工作时间应达到科医人员年度考核要求。

**第三十四条** 科医人员考核与奖励

（一） 科医人员年度考核按照省的相关规定执行，下队科医人员由队伍进行考核，其他科医人员由科医部门进行考核。

（二）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综合性运动会上贡献突出的科医人员，按照省政府审定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优先推荐为国家体育总局、省科技厅、省体育局学科带头人等。

（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科医人员，获得专利、专著、编著、合著著作，文章在SCI，国外相关专业杂志，国内核心期刊收录，按审定的年度学术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七章 运动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训练中心应加强运动员管理，完善运动员聘用退役、训练参赛、文化学习、日常生活、思想教育等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工作职责。

**第三十六条** 训练中心应当建立规范化的运动员选拔制度，面向社会公开选拔运动员。训练中心应当制订运动员选拔管理办法，完善各项目运动员试训、聘用选材标准，规范审批程序、明确工作流程，经选拔确定试训、聘用的运动员应予以公示。

**第三十七条** 运动员集训

训练中心根据选材需要，可组织运动员在试训前进行集训。训练中心应当结合各项目的实际制定相关集训管理办法，明确集训的选材标准、组织程序、时间要求、经费安排、组织纪律等。训练中心应与集训运动员本人或监护人签订集训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运动员试训

（一）训练中心在办理运动员聘用手续前，可根据《广东省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粤体人〔2009〕58号），组织运动员进行试训，原则上运动员试训期不得超过一年，试训运动员按政策享受试训体育津贴和成绩津贴。

（二）各项目中心（队伍）根据试训标准和相关条件提出试训运动员名单，经训练中心审核同意，报省体育局批准后办理相关试训手续。训练中心应与试训运动员本人或监护人签订试训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运动员聘用

训练中心应根据《广东省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粤体人〔2009〕58号），及各项目运动员聘用条件、标准，经训练中心研究、公开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聘用推荐人选，报省体育局人保处。局人保处商竞体处核定，并经省体育局审批后报送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办理批准手续。经批准聘用后，局人保处应及时通知训练中心及运动员输送单位，训练中心应与聘用运动员本人或监护人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运动员交流

训练中心根据项目发展实际，需与解放军、外省区市、新疆建设兵团、行业体协、职业俱乐部等实施运动员交流的，由队伍提出交流意向，经训练中心研究同意后，报省体育局审批，并按国家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办理交流手续。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注册**

（一）运动员需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中心及单项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注册。训练中心应加强运动员注册工作的政策研究、组织和监督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二）各项目中心（队伍）应严格按照规定和流程，在注册时间内做好运动员注册材料的填报、网上提交及备案等工作。训练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和流程，认真做好注册的组织管理和材料的审核、报批工作。

**第四十二条** 运动员应坚持科学训练，服从教练指导，高质量地完成训练任务。课后运动员应认真撰写训练日记和周小结。

**第四十三条** 运动员应树立正确的比赛观，遵守赛场纪律，尊重裁判和对手，坚决抵制兴奋剂，认真执行教练意图，顽强拼搏，努力创造优异的运动成绩。赛后运动员应认真撰写比赛小结。

**第四十四条** 运动员文化教育

（一）训练单位应高度重视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应把运动员的文化教育纳入单位、队伍、教练、相关管理人员考核评估内容。

（二）训练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保障适龄运动员享有必备的文化教育经费、教育时间以及教育资源等，确保适龄运动员享有受教育的权力和义务，完成规定的文化学习任务，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九年义务教育标准。

（三）训练单位应加强运动员的职业教育规划，鼓励各项目与高等院校建立“教体联办”的办队模式，构建教体结合、优势互补的高水平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应积极拓宽运动员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径，鼓励运动员通过成人教育、远程教育、开放大学、自学考试、职业技能培训等形式接受高等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运动员待遇

（一）运动员按政策规定领取体育津贴、平时训练奖和重大、重要比赛一次性奖金奖励；运动员按政策可参加各类精神文明活动评选，获取相关荣誉表彰。

（二）训练中心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为正式聘用运动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足额缴交住房公积金，运动员享有公费医疗等相关待遇。

**第四十六条** 运动员退役

（一）训练中心应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运动员退役认定标准，确定工作流程和审批办法。

（二）运动员退役应按相关管理规定及程序，经运动员本人签名确认、训练中心研究同意后，报经省体育局审批和相关部门批准后，办理相关退役手续，局人保处应及时通知运动员输送单位。

（三）退役运动员根据所取得的成绩按相关政策进行退役安置或自主择业，在职业转换过渡期可享受技能培训三个月。

第八章 评估考核

**第四十七条** 训练中心应根据与省体育局签定的周期任务指标，核定各项目中心（队伍）的周期、年度任务指标；各项目中心（队伍）应根据训练中心下达的任务指标，核定教练员的周期、年度任务指标。

**第四十八条** 加强训练中心的绩效管理，制订训练中心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建立评估机制，原则上训练中心四年评估一次。

**第四十九条** 加强项目中心（队伍）的绩效管理，制订项目中心（队伍）考核评估办法和标准，建立评估机制，实施年度考核评估。年度考核结果是项目分类的重要依据，项目中心（队伍）负责人岗位考核及奖励跟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第五十条** 加强教练员、科医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绩效管理，制订教练员、科医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评估办法和标准，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实施年度考核。考核评估结果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岗位考核，以及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体育局。

**第五十二条** 训练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 东 省 体 育 局 2018年1月15日印发